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及  
延期董事會會議**

**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作出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未能作出所述公佈之原因載列如下。

本公司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鈞濠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遠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遠程」)中擁有100%股權，該公司從事物業管理、信息服務及物業代理業務。

\* 僅供識別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以來，遠程當時之法人代表陳喬女士（「陳女士」）（彼由前董事會委任）並未及時向本公司匯報遠程之營運及財務狀況。由於陳女士並未移交遠程之公司印章、法定文件及公司文件，鈞濠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陳女士提出法律訴訟而法律訴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定案。

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一直難以取得遠程之有關且構成會計記錄之資料及相關或支持文件（「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相信尚未提交之財務資料乃由陳女士所保管、操縱或控制。

鑑於上文所述之情況，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適當及必須之資料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及完成其審核及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狀況。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估計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直至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重新召開之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 **延期董事會會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建議董事會會議**」），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鑑於上文「延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一節項下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周桂華女士、郭小華女士及郭小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